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9月25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2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(以下簡稱生科館)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為統籌協調相關設施之分配使用及維護管理，組成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委會置委員六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生命科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大考中心之正(副)主管擔任，或由其所指定之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管委會置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為常任副主委，另一位副主委由下屆主任委員擔任。主任委員由本館一系三所之正(副)主管輪流擔任之，輪流順序為：生命科學系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管委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，負責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或經管委會會議議決之後續處理事項。執行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包含各進駐單位一名人員，並由主任委員所屬單位之成員一人擔任其任內之執行秘書，協調召集人指派之任務，執行秘書與執行工作小組任期與主委同步。
- 五、各樓層成立守望相助會，協助管委會管理各樓層公共環境與設施，傳遞管委會相關公告，並指派各樓層一位教師與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管委會會議，學生代表需涵蓋本館各系所學生。
- 六、管委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本館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之管理。
 - (二)本館公共安全及衛生之維護。
 - (三)其他本館公共事務之辦理。
 - (四)辦理上開事項所需經費之分攤協調。
- 七、管委會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管委會之決議，應送本館各進駐單位查照，並依決議事項公告所有進出人員遵守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